

债券代码：185590.SH	债券简称：22 鲁信 Y1
债券代码：185532.SH	债券简称：22 鲁信 01
债券代码：188840.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02
债券代码：175643.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Y1
债券代码：175610.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01
债券代码：143236.SH	债券简称：17 鲁信 01
债券代码：136836.SH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债券代码：127399.SH	债券简称：16 鲁信债
债券代码：012282060.IB	债券简称：22 鲁信 SCP003
债券代码：082280319.IB	债券简称：22 声赫长 江 ABN001 优先
债券代码：012281132.IB	债券简称：22 鲁信 SCP002
债券代码：012280579.IB	债券简称：22 鲁信 SCP001
债券代码：102001370.IB	债券简称：20 鲁信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898.IB	债券简称：19 鲁信 MTN001
债券代码：1680078.IB	债券简称：16 鲁信集团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公司”）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

件统筹考虑，金融资产公司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2月10日，金融资产公司经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02民初1496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金融资产公司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2021年4月14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1195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02民初1496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1195号），金融资产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33,900.59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年12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7,183.11万元资金至金融资产公司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鲁信集团前期已发布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案件执行及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期其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金融资产公司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

2022年6月2日，金融资产公司已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前期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266,725,887.29元。2022年6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鲁民申4814号），准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再审申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融资产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运营正常，金融资产公司已实现该诉讼项下应收投资款338,556,976.75元，上述诉讼事项已结案，金融资产

公司已实现投资本金全额收回，该诉讼将不会对鲁信集团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